

## 亞洲大學數位學習認證輔導實施要點

99.0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7 亞洲秘字第 0990010149 號函發布

104.02.25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10 亞洲秘字第 1040002613 號函發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定第 5 點條文

107.10.15 亞洲秘字第 1070014190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認證，係教育部為確保數位學習品質，提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生學習之實現。
- 三、本要點所稱輔導，係指依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所規範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及檢核項目，運用本校授權軟體對教師開設課程提供數位教材製作輔導及技術支援，並協助該課程向教育部提出認證申請。
- 四、輔導規定：
  - （一）資格：申請通過本校獎助創新數位教材及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
  - （二）教師應先行訂定授課計畫，並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學習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與成績評量方式及課後練習、作業、補充教材、網路資源及課程進行當中需注意事項，並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學內容設計。
  - （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定期參與校內所舉辦之數位學習認證、數位教材錄製等相關研習活動。
  - （四）通過認證之教師須配合兩年內至少三場出席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材製作與認證技巧，傳承個人經驗，以促進本校數位教學內容品質提升。
- 五、本要點由本校資訊發展處教學支援與遠距教學組負責規劃實施，得視教師需要，提供所需軟硬體設備、技術支援與符合認證所需數位學習平台協助，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